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

普房管局〔2019〕42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部门、单位：

现将《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二〇一九年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9年3月12日

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区委、区政府及市房管局工作部署，结合区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实项目、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制定我局2019年重点工作。

一、旧区改造和房屋征收工作

全面展开光复西路19和21号、耕射里、交通路3117弄、光新路三新村、交通西路南屏村、陕西北路以东新会路以南、统一里、泰来坊、西张家宅、沪太路682弄10幅零星地块的改造，计划下半年适时启动签约，力促高点生效，力争部分基地当年完成收尾平地。加快推进洵阳新村、兰凤新村、新渡口、东新村四期北块、南块（西片）2号地块、曹家村、合利坊，以及24街坊东块等在拆基地的收尾平地，年内确保完成3个地块，力争除相关司法程序未履行完成之外的全部完成。全年计划完成2万平方米二级旧里以下房屋征收，受益居民约600户。

负责人：郭宏巍副局长 责任科室部门：房屋征收科、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二、保障性住房申请供应工作

按照“应保尽保”要求，继续开展廉租住房常态化受理工作，同时稳步开展针对补贴协议或租赁合同即将期满的廉租家庭保障资格复核工作。按市房管局统一部署，做好第七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集中咨询受理及审核工作，启动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受理工作。继续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供应工作，有序开展长风8号西公租房项目的供应工作。继续加强保障性住房供后管理，提高供后管理水平。

负责人：沈捷副局长 责任科室部门：住房保障科、住房保障中心

三、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工作

围绕“美丽家园”建设，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等各项居住民生工程，解决小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全年计划实施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297万平方米、雨污分流改造21个小区、环境整治亮点项目9个、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2万平方米、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60个小区。要结合城市更新，由点及面对老旧小区进行成片区、整街区的城市更新和整体品质提升，重点对长风、曹杨、万里、真如镇等街道打造区域亮点。要探索以区级层面联席会议的新模式，建立起房管部门搭台，绿容、体育、公安、综治办、科委、消防、民防办、社区办、街道镇等单位“共同唱戏”的惠民实事工程统筹平台。

负责人：沈捷副局长 责任科室部门：城市更新和房屋安全

监管科、住宅建设发展中心、住宅修缮管理中心

四、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

围绕“三年启动，六年完成”的总体目标，继续全力推进 55.5 万平方米不成套房屋的成套改造工程。对金城里、武宁路 74 弄 2 个在建项目抓好项目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和工程进度；对项目中尚未开工的其他楼栋也要抓紧办理前期手续，争取 2019 年上半年逐步开工。对 2018 年下达计划的全部 38 个地块，2019 年计划开工其中的 20 个地块，剩余 18 个地块计划 2020 年开工，至此全面实现“三年启动”的目标任务。

负责人：沈捷副局长 责任科室部门：成套办

五、城市精细化管理和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

结合市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总体安排，把精细化管理的理念、手段和要求落实到住宅小区综合治理领域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全面完成《普陀区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中 2019 年的各项任务，进一步推动形成党委牵头、政府监管、市场服务、社会参与、居民自治、法治保障六位一体、良性互动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格局。以提升市民对物业管理的满意度为目标，继续通过物业预警机制、物业顾问进小区、物业考核达标奖励、物业行业培训等有效措施，加强物业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高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负责人：梁艳副局长 责任科室部门：物业管理科

六、租赁住房工作

根据市住房租赁工作推进办的统一部署，从加快新建、配建租赁住房的土地出让、推进存量非居建筑转化租赁住房、对租赁企业经营业务加强监管等方面，多措并举推进租赁住房新建筹集工作，全年计划新增租赁住房房源 3750 套；新增代理经租房源 4500 套。

负责人：沈捷副局长 责任科室部门：市场管理科

七、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群租”整治工作

坚决服从和执行中央和市政府相关房地产调控政策，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住宅房屋合理定价，贯彻执行市住建委工作部署对全区“类住宅”项目加强管理，对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企业通过上门走访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做到“依法管理、热情服务”，促进我区房地产健康有序发展。继续加强居住房屋租赁管理，抓好“群租”整治工作，进一步扩大“无群租小区”创建规模，探索推广“无群租街道”、“无群租居委”、“无群租楼栋”等创建内容，牵头组织挂牌。

负责人：沈捷副局长 责任科室部门：市场管理科、法制科

八、市政配套道路建设工作

加快推进市政配套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完工李子园路（真南路-大头浜），开工规划真朋南路（规划连冠路-华和路）、规划连冠路（桃浦河-真大路），做好规划石湾路和规划固川路东段的前期工作。

负责人：郭星俊副调研员 责任科室部门：住房建设监管科

九、房地产交易登记和窗口建设工作

根据市房管局统一部署，继续深化房地产交易登记“全.网.通”服务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一窗受理服务模式，提高件袋审批效率，同时运用“互联网+”技术，进一步优化网上预受理信息系统，实现网上预约、网上审核、网上办理的网络服务功能。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强交易登记、档案查阅、信访接待等窗口建设，着力优化为办事对象的服务流程和方式，不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为办事对象提供更优质服务。

负责人：郭宏巍副局长、梁艳副局长、郭星俊副调研员 责任科室部门：房地产交易中心、业务受理处、档案信息中心、政务信息办、信访室

十、信访投诉处置工作

继续做好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为重点的信访投诉处置工作，进一步提高热线及信访投诉的先行联系率、及时办结率、实际解决率和市民满意率，切实“减少越级上访、减少重信重访，提高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郭宏巍副局长 责任科室部门：信访室、各科室部门、单位

十一、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干部队伍建设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整体部署，稳步妥善完成下属事业单位体制机制的改革，按照整体的控编要求，调整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完成人员变动，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更加适应房管事

业发展的需要。在改革期间，充分发挥各党（总）支部“稳定器”和“压舱石”的作用，充分发挥局工会、团委对全局干部职工的凝聚和带动作用。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认真落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政策。结合机构调整，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把政治标准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首要标准，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的工作流程，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继续在重点岗位、重要工作中历练年轻干部。加强对“8035”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推动年轻干部岗位交流，提升综合能力，完善干部梯队建设。

负责人：张军书记、局长、沈捷副局长 责任科室部门：组织人事科、办公室、各党（总）支部、局工会、局团委

十二、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宣传教育活动

深入开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紧扣爱国颂党的庆祝主题，进行整体谋划部署，通过文艺汇演、座谈报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学习参观等多种形式，发动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唱响礼赞新中国，奋斗新时代，在全局营造浓厚的庆祝氛围。

负责人：沈捷副局长 责任科室部门：组织人事科、办公室、各科室部门、单位、各党（总）支部、工会、团委

十三、党风廉政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工作

一是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十一届市纪委三次全会、十届区纪委四次全会工作部署，深化“四责协同”和党组主体责

任落实，推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签署《责任书》，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自觉接受党纪约束。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调查研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管，有效遏制“文山会海”现象，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四是严格执行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进一步做实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制度、廉政谈话制度、述责述廉等制度，抓好拒腐防变源头防治工作。五是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定期通报中央纪委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重视节点的学习和提醒，提高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营造风清气正廉洁文化氛围。六是继续围绕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建设及申请供应、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物业管理、房地产交易登记等民生工作，扎实推进局政风行风建设，着力查找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使人民群众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

负责人：张军书记、局长 责任科室部门：各科室部门、单位